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3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39)

From: 岸恒吳
To: bc_53_18@legco.gov.hk

Date: Wednesday, March 06, 2019 02:16PM
Subject: 國歌法建議書 - 黃曉丹

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我認為,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必須奏唱國歌。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該條的解釋,立法會議員必須真誠、莊重地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在這一場合奏唱國歌,有利於彰顯宣誓儀式的莊重性和嚴肅性。宣誓人在奏唱國歌時,應遵守《國歌條例》所規定的奏唱國歌的禮儀,體現對國歌的尊重,不應借此搞事,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。且我認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,2017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;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,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,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。香港特區負有憲制責任儘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,全面準確地體現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。立法會應儘早通過條例,以便在香港特區有效維護國歌尊嚴。